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在评价的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查阅制度文件、了解业务流程，广泛收集证据，并分析、识别，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母公司：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	
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1.00%	
苏州工大博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哈尔滨博实昌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1.00%	
二级子公司		
P&P Industries AG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的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公司如有以下一些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如存在上述迹象，公司须结合上述迹象定量与定性的实质性影响确定公司是否发生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发生内部控制缺陷，且未被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则表明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应按照影响财务报告错报具体定量标准进行具体认定。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或工作制度有效运作，分别履行决策、管理、监督、执行的职能。

2、组织架构设置与职责分配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按照科学、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职能机构，通过合理划分部门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健康有序运行。

3、人力资源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人事制度管理。公司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4、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财务部门。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做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

5、风险评估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外部风险因素，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针对内部风险因素，采取了职责分工、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绩效考核、信息技术控制等措施，并贯穿控制活动的各个环节。

6、资金活动

公司明确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批准权限、程序等相关控制措施。

公司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的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公司针对网银实行多级审批，确保资金交易安全；同时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个人印章由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7、采购业务

公司对采购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明确采购程序、工作职责，规范采购行为，保证合理库存、降低采购成本，规避采购风险。为了保证物料的稳定供应及合理价格，除了日常业务，公司每年充分利用市场竞争，在质量和品质有保证的前提下开辟新渠道。公司明确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8、销售业务

公司明确定价原则、信用标准、收款方式以及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公司重视收款管理，财务与销售定期对各个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确认，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定期对账等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风险管理，避免或减少坏账损失。公司对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发货与收款方式进行严格规范，在岗位、权限设置上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9、资产管理

公司对物料的请购、验收、发出、盘点、保管和核算，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折旧、盘点、处置等都进行规范，对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有效保护了资产的安全。

10、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确保办理工程项目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标管理、合同审批、施工管理、工程付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方面，实施规范的操作，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确保工程项目建设可行、过程可控、验收规范、决算透明等。

11、信息与沟通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各种会议、工作计划及总结、各种专项报告、内部期刊、各项管理制度文件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的内部沟通。

公司设立证券与投资事务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与投资事务部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原则，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公平地获取相关信息。公司的信息传递与沟通内部控制是顺畅和高效的。

1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13、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